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及本校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核定名額

教育部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114 學年度核定名額(含一般師資生、雙語師資生、閩南語文師資生)，俟教育部函知本校後，另行公告。

參、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百分等級(PR 值)75 並達 80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二、前一學期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另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條件者，請提出證明文件。

肆、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需繳交之資料：

年級 項目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 師資生或教育學程生	說明
1.申請表	✓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列印（請填妥、並簽名）
2.申請報告書 (線上填答)	✓	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上網填答完畢，未填答者視同放棄： https://reurl.cc/DqgnzO
3.前一學期學業 總成績證明	✓	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或截圖成績資料當佐證。
4.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檢附時效內相關證明文件	

5.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二、申請期限：請檢附完整申請資料，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前**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求真樓 6 樓 K610）。

或郵寄至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收（以郵戳為憑）。

亦可掃描或拍照 mail 至 **nickman@mail.ntcu.edu.tw** 申請報名。

逾時繳交，視同放棄。

三、公告參加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名單：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及口試時段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

伍、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總成績 T 分數。

二、口試：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個別口試時段及場地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告為主。

陸、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方式：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T 分數成績占 40%，口試 T 分數成績占 60%。

二、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審會議議決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

三、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具備弱勢身分資格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次之、學業成績最後比序。

柒、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並由本處製發成績單與錄取報到通知單。

捌、注意事項

本項獎學金專為有意成為教師的學生而設置。獲獎者有義務接受並達到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計畫各項目標，並致力於成為一位優秀教師。

114 學年度義務項目請參閱如後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計畫

-義務項目標準表-

項 目 標 準		各項要求說明
學習活動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1.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修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修習科目及學分依照取得師資生(學程生)資格時，該學年度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1.當學年通過 1 項。 2.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 1 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讀書會	當學年至少參加一組讀書會。
	師培處值班志工服務	當學年度上學期 5 小時，下學期 5 小時。
	弱勢兒童課業輔導志工	1.學期中、寒暑假皆可進行，當學年 72 小時。 2.當學年繳交 10 篇課輔省思日誌。
	教學實務研習	1.參與師培處舉辦或校內外與「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2.當學年參加 8 小時。
	師資生潛能測驗	1.參與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2.當學年參與一次。

備註：一項未達成，扣除一個月獎學金；二項未達成，扣除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與甄選流程

由師培處提供各系符合資格學生名單

【各系協助公告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學生】
114/4/28(星期一)



【申請期間】
114/4/28(星期一)~5/12(星期一)中午12:00前
資料繳交至師培處(求真樓K610)



【網路公告】
114/5/20(星期二)公告口試名單與試場



【口試】114/5/26(星期一)下午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114/7/31(星期四)前